

易峰

2022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社保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3]1 号)文件的要求,我中心开展了 2022 年度长沙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工作。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逐条逐项对照自查,梳理问题,明确方向,综合评价,以进一步发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现将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

2010 年 10 月,经国务院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我区被确定为国家第二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试点区。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在推进新农保试点工作过程中,我区将城镇居民同步纳入养老保险体系。为落实这一惠民政策,我区对个人缴费情况、政府补贴、缴费困难群体补贴、养老金待遇及领取情况、相关制度衔接及宣传发动做出了有明确规定。

根据省市关于基础养老金调整的文件精神,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2022 年 1 月达到 238 元/人,2022 年 7 月调标达到了 243 元/人,其中中央财政承担 98 元,省财政承担 4 元,市财政承担 48 元,区级财政承担 93 元;同时对不同缴费档次的缴费人员给予缴费补贴,标准为 40-160 元不等;为重度残疾、低保困难等特困群体

区政府为其代缴 200 元/人, 保证其 60 周岁后可领取一定的养老金, 开展本项目。

(二) 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2022 年共获得区级财政补助 9968 万元。在落实国务院、省、市指导意见的基础上, 因地制宜, 先后出台了《望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关于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关于规范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 为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的安排管理等提供了依据。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区财政、区社保服务中心也严格按照文件实施和执行, 确保了项目的有序开展。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项目绩效总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提高参保缴费档次和基础养老金水平, 逐步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增长机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1〕22号)精神、《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给予城乡低保人员缴费补助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60号)、《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长人社发〔2020〕8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21〕12号), 结合我区实际物价增长情况, 适当调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金额。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长人社发〔2020〕80号），明确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每年1月1日起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10元，提高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望城区按市财政40%、区财政60%分摊，如国家和省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我市将根据相关政策在已有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上累加。此文件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进一步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逐步实现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的社会建设目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根据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原则，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规定〉的通知》（湘居民社险〔2011〕1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湘居民社险〔2012〕1号），规范基金财务管理工作，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发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对照市财政下发的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使用逐项自评记分的评价方法系统地评价本单位的评价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1年10月，我区根据参保人数和市财政按比例分担应拨付的基础养老金补助的比例编制了2022年的预算。区财

政实际下拨了 9968 万元。

2、**组织实施。**我区按照《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的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工作流程》等各项制度所规定的有关内容执行。

3、**分析评价。**我区收到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后，按照《湖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和〈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及时将相关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区财政按规定将补助资金列入相关科目，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无浪费、截留、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现象。项目的申报和确定严格执行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预算总额 11000 万元，2022 年基础养老金补助金额是根据 2021 年全年系统中的逐月到龄人数、预估 4%死亡率、预估养老金 238 元发放标准乘以区县（市）的具体分担比例计算的；2022 年丧葬费补助金额是根据 2021 年全年系统中的逐月到龄人数、预估 4%死亡率、预估丧葬费 3570 元/人发放标准计算的；2022 年缴费补贴及政府代缴的金额是根据系统上年应缴费人数及各档次缴费补贴加权平均数计算。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2022 年预算总额 11000 万元，区级财政实际下拨了 9968 万元，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8395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933 万元，缴费补贴 479 万元，政府代缴 161 万元，完成率 90.62%。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至 2022 年 12 月底，城乡居保参保人数 26.17 万人，缴纳本年度保费人数 11 万人，政府代缴人数 8030 人，领取待遇人数 78829 人，全面完成了为民办实事、绩效考核目标任务，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随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全面开展，实现了养老保险制度全民覆盖的目标，切实解决了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的问题，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全力做好调待工作。2022 年 1 月，根据长沙市城乡居保养老金调待机制对望城区城乡居保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进行了调整，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达到每月 238 元标准。二是 2022 年 7 月，根据省中心通知，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上调了 5 元，我中心均已经调标到位，调标后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243 元。

（二）积极开展政策宣传。为确保我区城乡居保质量提升年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宣传促参保，树立全民参保意识，提高养老保险参保率，我中心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工作，一是重宣讲。积极利用人社局 3C 大讲堂的学习交流平台、组织部对各村社区党组书记召开的培训平台积极宣传政策，通过自编自导自演政策情景剧《顺妞的一生》，将概念变成场景，道理变成故事，事实变成对比，剧情内容干货满满，

政策解读鲜活生动,通过一个老百姓办理社保业务的视角,体现出社保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终身相伴,形式新颖,内容丰富,让参会者更好地学习了社会保险的有关政策和如何处理实际操作中的疑难问题,更好地服务群众。二重创新。多途径开展宣传,坚持线上宣传和线下宣讲相结合。区社保中心制作城乡居保政策宣传折页 26 万张、宣传 T 恤 3000 件,便于群众更直观理解惠民利民政策;通过微信公众号及微信群等媒介,线上宣传解读待遇领取技术资格认证小视频,大大提升居民对政策的知晓度和认知度,营造出积极参保的良好氛围。三重服务。对于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参保人员上门进行参保、资格认证。今年 9 月,望城首个养老认证便民服务点在高塘岭敬老院正式揭牌。当天,望城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为敬老院 118 名老人提供养老待遇资格认证上门服务。

(三)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是持续做好望城区防返贫监测与帮扶工作,巩固脱贫成果。定期在省防返贫监测平台上传发放数据,完善参保动态管理机制。二是落实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口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截至 12 月,已对全区困难群体参保代缴 8030 人,代缴金额 1606000 元,全部完成代缴。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

基层配套设施不健全。区级经办机构内控管理缺乏系统的培训,缺少专职的内审人员等。各乡镇均没有设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机构,部分乡镇负责城乡居民参保工作的人员都是身兼殡改专干、残联专干、社保专干、就业专干等数个职位。同时,由于人员流动性

大，部分从事业务经办的镇村干部没有经过政策和业务培训，作为一线的工作人员，对政策不熟、业务操作不懂，这些情况对确保基金安全造成一定的困难。建议加大财政投入，夯实基础。建议区、镇两级政府拨付足够的经费，来购置办公设备、开展业务培训及宣传活动，提高城乡居保待遇领取资格技术认证效率，保障信息安全和基金安全；打破各部门信息壁垒，从根本上保证信息的精准性，杜绝冒领现象发生。

